

附件 1

关于征求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 先进适用技术案例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推动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进步和水平提升，杭州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在导则编制过程中诚邀各建筑垃圾资源化企业、工艺设备集成商提供先进适用技术案例，为导则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先进适用技术案例和设备经评选后择优入选导则名录，在杭州市范围内推广使用。

一、申报流程

征集活动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我单位对相关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请申报单位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按照附件要求准备证明材料，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题目命名为“2021+技术名称+申报单位名称”。

二、申报要求

（一）资源化技术案例应满足的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和生态环境政策；

2. 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
3. 工艺成熟、技术先进适用、经济合理;
4. 具有正常运行 1 年以上的应用项目;
5. 技术适应性强, 可广泛推广应用。

(二)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申报单位为该技术的持有单位, 即专利证书或鉴定证书的完成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运行能力。

(三) 其他

符合以上条件的申报单位对附件 2 按要求填写后, 将相关材料电子版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前送达至指定邮箱。

邮箱: m18301725167@163.com

三、联系人及方式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王舒娴 电话: 18301725167

